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政策

1. 目的

为防治舞弊，加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玻璃”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行为，促使所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3. 管理框架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主要负责机构，审计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日常持续监督的实施，包括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与自我评估；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受理相关舞弊举报工作，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向管理层、董事局报告等事项。

4.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舞弊是指公司内、外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公司不正当利益，通过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公司、股东、国家或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4.1 收受或支付贿赂、回扣；

4.2 非法占用、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资产，或滥用公司资源；

-
- 4.3 将本应使公司获利的交易转移至他人，或虚构交易骗取公司资金、承担债务；
 - 4.4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虚增收入、低估负债，出具虚假财务报告或披露不实信息；
 - 4.5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记录，导致财务信息重大错报、遗漏或误导；
 - 4.6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4.7 偷逃税款，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经济活动；
 - 4.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4.9 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5.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公司管理层应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公司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5.1 预防措施

- 5.1.1 公司董事、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 5.1.2 公司须通过持续、有效的沟通与培训，确保员工充分理解并恪守行为准则，以明辨是非、坚守职业道德；
- 5.1.3 公司应对新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 5.1.4 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 5.1.5 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各方；

5.1.6 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5.1.7 公司应当针对舞弊行为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5.2 控制措施

5.2.1 管理层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5.2.2 管理层应当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下列不同的形式：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

5.2.3 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公司应当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

6. 舞弊的举报、调查、报告

6.1 公司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举报电话：0591-85363456 举报电子信箱：GM@FU YA O GROUP.COM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及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应当依据报告性质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分别报告。

6.2 调查与报告：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管理层）的实名举报，审计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管理层）的匿名举报，审计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6.3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

公司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行为，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取任何阻挠、干预或敌

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动的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记过、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公司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7. 舞弊的纠正或纪律处分措施

7.1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根据需要将处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7.2 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审计部应建议管理层按公司相关奖惩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舞弊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当依法移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